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3〕73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9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庄秋松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行青华社区老旧小区供水“一户一表”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交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饮水安全不仅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社会经济发展，更是社会稳定的压舱石。由于部分安置小区、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建设不规范、投入使用时间长、供水设施老旧，且部分老旧小区使用现已淘汰的镀锌管、铸铁管等易腐蚀、易污

染管材，管道破损渗漏严重等原因都易造成老旧小区群众饮水二次污染，影响饮水安全。同时，部分安置小区、老旧小区与自来水公司按照总表计费，小区内部供水设施由物业小区自行管理和收取自来水费，部分小区物业管理水平差、维修管理资金短缺，未按要求对小区供水设施进行维修管护，也进一步加剧了群众饮水安全问题。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为有序推进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并于2016年10月以来先后出台《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2016〕158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要求和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规定》（晋政办〔2017〕91号）和《晋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相关政策、方案和资金，为我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建设、改造和管理提供有力保障。至目前，已先后完成桂华苑、湖景小区等11个住宅小区约1.5万户建设改造，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对青华社区金明花园、金利花苑等9个老旧小区开展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近几年在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住宅小区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协调解决问题多，总体推进较为缓慢，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改造存量大。经统计，目前尚有 108 个住宅小区约 10.8 万户待改造。

（二）改造周期长。水改有别于新建住宅小区，施工时间严格限制，需协调解决问题多且杂，根据已完成改造小区测算平均改造时间为 6—12 个月/个。

（三）改造成本高。经测算，改造成本约 5780 元/户，市财政补贴 1300 元/户，用户出资 800 元/户（安置房由财政承担），其余供水企业承担，改造成本高，平均改造一个小区费用在 200—500 万元之间，供水企业负担较大。

（四）改造资金有限。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等影响，市财政资金较为紧张，虽然市财政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纳入“自来水管网改造”专项予以保障并每年适当予以增补，但我市自来水“村村通”一户一表改造补助费用也纳入该专项予以保障，安排用于二次供水改造资金有限，只能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批逐步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科学安排，统筹推进。根据市人大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统筹考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需求，科学安排，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二次供水改造进度，优先改造 15—20 年以上、供水设施老化严重、水压不足的老旧小区。2023 年我市计划结合住建局 2023 年晋江市老旧小区年度改造任务同步开展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同时启动青阳街道豪富花园小区、梅岭街道中远江滨花园、福隆商业广场等老旧小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任务，计划完成改造

3000 户，青华社区锦峰小区、锦华小区等小区水改事项我局将在下一年度改造计划制定时统筹优先考虑。

(二) 加强指导，强化监督。联合住建局和卫健局持续常态化开展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管理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清洗消毒水箱、水质送检并公示，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和水质污染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小区内供水管网维修维护，组织自来水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对部分维修维护力量不足的未改造小区进行专业性指导，指导对小区内进行局部更新改造，淘汰不具备使用功能的供水设施，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市供水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们对我们的工作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虚心接受，认真研究解决。

特此函复。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洪贻谋

经办人员：林志煌

联系电话：17750056661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环城委、青阳街道人大工委、市政府督查室、住建局、财政局、青阳街道、自来水公司。
